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梁珮昀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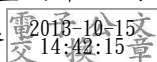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926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926869A00_ATTCH1.pdf、0926869A00_ATTCH2.zip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2年10月14日公評字第1022260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102年6月17日修正發布第36條、第39條及第44條規定，另為應實務作業需要，爰修正相關規定。上開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均刊登於該會網站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及本府人事處I-Share網站，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20926869